

# 第二部 事奉

——  
新約讀詞研究

我們要藉着讀詞、讀題目的方法（註一），來研究一個基督徒常用的術語，就是「事奉」，有時也稱作「服事」。

「事奉」這詞，用得很廣泛：神的兒女在教會中服務，無論是那種工作，都叫作事奉。講道是事奉、帶領聚會是事奉、清掃、愛筵、管理行政、作執事、禱告……都是事奉。這個字用得太寬廣了，反而在定義上叫人不易捉摸。更複雜的是：不僅在口頭的使用法上有這個問題，就是聖經本身的翻譯上也不一致。究竟「事奉」是什麼意思呢？原來，在希臘原文中（祇限新約），有五個字中文都可以譯作「事奉」。而這五個字（註二），每一個字又有幾種翻譯，「敬拜」、「事奉」、「服事」、「伺候」、「作奴僕」、「作僕人」、……簡直不勝枚舉，好像翻譯的人就順着上下文的語氣，自己選擇一個最通順的字就用上去了。如果要加上英文，那就更混亂了：service, worship, minister, deacon, ministry, administer, enslaved, wait on, helper……洋洋大觀，愈弄愈糊塗！難怪大家都講「事奉」，事奉的觀念卻因人而異。

爲了要正本清源，我們需要來看看、希臘文原文裏這幾個字各有什麼特性。不僅如此，更願因着我們所下的工夫，靠着神的憐憫與聖靈的開啓，叫我們學會，怎麼才能討

神喜悅的事奉祂。

# 一 事奉——*λατρεύω*

首先我們要研究這五個字中最根基的字：就是——*λατρεύω* (*Latreno*) 並與這動詞相關的名詞 *λατρεία* (*Latreia*) (註三)。這個字 *Latreio* (事奉) 當作動詞的形式在新約中共出現廿一次，用名詞 *Latreia* 的形式共出現過五次 (註四)。每次出現的時候，很奇妙地，毫無例外，受詞一定是神。所以這個字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字，特別講到我們事奉的對象是神。這真是何等希奇的事：藉着事奉，我們能和這位創造萬有的神連上關係。想想看！神竟然接受我們的事奉。我們原來是在屬地的境界，現在被提升到屬天的境界，本來我們在一個受造的生命裏，現在被提升到一個與神有關係，非受造的層次，這真是一件大事。



## 神要得着人的事奉（太四：10）

新約裏第一次用這個字，是在馬太福音第四章十節，主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這是引用舊約申命記裏的話（申六：13、十：20），因着這節聖經出現的地位，（出現在主耶穌受試探，與撒但的對話中。）我們立刻就該警覺，這個字有何等嚴肅。因為由此推論就可以知道，撒但與基督爭奪的內容，就是誰該得着人的事奉。仇敵要搶奪人的事奉，但是從申命記一開始，神就盼望得着人來事奉祂。

## 活在神面前就是事奉（路一：74、75）

這一個事奉是怎樣事奉呢？從路加福音第一章七十四至七十五節中，我們又可以看到一點端倪，怎樣事奉神呢？就是「終身在祂面前」。事奉神最基本的意義，就是「活在神面前」。很多時候神的兒女抱怨，說：「我們信耶穌，可是我們不知道怎樣事奉神。我

們沒有恩賜；也不會講道、也不會看望、也不會傳福音、也不會幫助弟兄姊妹，我們怎麼會事奉神呢？」在這裏我們看到一件事，祇要活在祂面前，就是事奉祂。

聖經之所以單獨用這一個字，來說到活在神面前的事奉，因為這個事奉是所有事奉的根基，也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能有、也都必要有的事奉。講道、唱詞歌、清掃會所，每一件事似乎都是事奉，但如果不是活在神的面前、就都不是事奉，至少不是這裏所說的Latreno的事奉。所以，我們要看見，神是最公平的，每一個人都能事奉神，並不在於恩賜的大小，並且沒有一個人能不活在神的面前而事奉祂。能力大也罷、能力小也罷，都要這樣事奉祂。所以這個事奉又是根基、又是通例、又是最容易的事、又是最難的事。我們基督徒有了一些年日和經驗就知道，要在教會裏出點力、作點事倒不算難，但是當我們真正懂得事奉的時候，我們才發現，我們不會活在神的面前！

### 事奉的爭戰

活在神面前，自然就會和神有交通。神的恩典、能力、慈愛、豐富，自然就經過我

們流露出來，這一個叫作事奉。路加福音告訴我們說，主耶穌把我們從仇敵的手中拯救出來，叫我們得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所以雖然我們蒙救贖的人不明白，仇敵（撒但）卻知道這個事奉對於神的意義，所以他用千方百計攔阻人來事奉。主耶穌來到世上，第一個就是為我們站在人的地位，接受魔鬼的挑戰。神和仇敵爭戰的點是什麼？是需要得着人。主耶穌來到世上是頭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祂完全洞悉撒但的詭計，澈底不留餘地的擊敗他。祂活在世上卅三年半，沒有一個時刻不是活在神的面前。而我們呢？我們常常遭遇失敗。當然這其中因為有撒但的攔阻，但是毛病就出在我們不覺得這是爭戰，所以也不覺得這個失敗的嚴重性。

### 用聖潔和公義事奉神（路二：37）

路加福音第一章又告訴我們，要坦然無懼用聖潔和公義事奉祂。聖潔和公義從何而來呢？也是從神而來。當我們活在神面前的時候，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我們的生命就改變了。如果你不惜付任何的代價，隨時活在神的面前，你心裏還能恨惡人嗎？心裏

還會不安息嗎？還會有重擔嗎？罪還能危害你嗎？不錯，我還要過地上的生活，還要摸地上的事，還要和世人接觸，而當我們生命不老練、靈裏的光景不強壯的時候，這些外面的事叫我們離開神的同在。但是反過來說：外面的壓力，正好把我們帶到神的面前。如果我們肯經常付代價操練，學習活在神面前，新生命的性質自然就表現出來，聖潔、公義自然成了我們給神最好的事奉。

路加福音第二章卅七節接着說到一個事奉神的榜樣——就是亞拿。她從作童女出嫁的時候起，同丈夫住了七年就算居了，此後就一直住在聖殿裏，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並不離開聖殿。

我們知道在舊約裏，經常用聖殿表明神同在的事實，所以亞拿的事奉，就是神所盼望得着的事奉——*Latreuo*。

### 事奉的變質（徒七：42）

如果舊約裏，每個人都能像亞拿一樣的事奉，以色列人就不會出問題。但是，事實

上神並沒有得到他們的事奉。司提反對這個現象有很深的認識，在使徒行傳第七章裏，他提供了很詳盡的舊約剖析。

從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來看，事奉神才是救恩最終極的目的（出三：12、徒七：7），出埃及不過是個手段，是爲了達成那個現實的目的。所以他們來到西乃山的時候，並不是急急的想進入迦南，而是先來到神的面前。但是，因着以色列人懼怕神，摩西祇能獨自上山，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以色列人（徒七：38）。「活潑的聖言」原文應當譯爲「有生命的話」、或「活的話」。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怎麼事奉呢？就是聽神的話、傳神的話。他在山上得着了兩塊法版和會幕的樣式。神告訴他，就照着山上的樣式事奉（來八：5「供奉的事」原文即「事奉」）。但是以色列百姓拒絕了神的話，反倒去「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徒七：42）。這是事奉的失敗與變質。

### 使徒時代事奉觀念的恢復（使徒行傳）

司提反所以提說這些事的原因，就是要指明什麼才是神所要的真實事奉。使徒行傳

是屬靈觀念大轉彎的一本書，因為主耶穌已經復活了。祭司制度的事奉，經過幾千年的演變，以色列百姓已經變成了外面的，徒具儀文，失去了事奉的真實意義。除了輪值的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到至聖所，其他神的兒女好像跟神不發生關係！到了新約時代，主耶穌來為我們完成救恩。主的救恩真是希奇，主救我們脫離罪、脫離死、脫離審判、脫離仇敵的控告。但是更重要的，是主耶穌的救恩為我們成就了大事，叫我們能事奉神！靠着耶穌基督的救贖、藉着祂的寶血、為我們除去和神中間的間隔，叫我們能活在神的面前。今天我們能事奉神、活在祂的面前，是一個權柄。

司提反殉道了。接續他的職事，修正以色列人「事奉神」(latreuo)觀念的是保羅，他在行傳中，兩次對猶太人提起他的事奉觀(徒廿四：14、廿六：7)。一再申明他現在的「事奉」才是神所要的事奉——不是履行儀文與聖殿的祭祀，而是接受死而復活的救主——這些話引起猶太人極大的憤怒，因為他們以為照着傳統，接受摩西的吩咐，就有了一切事奉的規模了。從這兩處經文看，保羅的事奉，不在外面，而在裏面了；所以，使徒行傳中保羅第三次提起事奉，就說到事奉的歸屬感(徒廿七：23)，因着在神面前用靈與良心的事奉，他和神之間彼此相屬。

用靈事奉（羅一：9、25；腓三：3）

有關保羅用靈與良心的事奉，他有好幾本書信都有詳細的教導：第一處他提到用靈事奉，是在羅馬書第一章九節：「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用靈所事奉的神……」（原文）。第二處是在腓立比書第三章三節：「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事奉，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着肉體的」（敬拜原文即事奉）。

保羅所說的事奉是靈的事奉。什麼叫用靈事奉？靈乃是認識神、接觸神的器官。人被造的時候，裏面有一部分就是靈，這一個靈因着亞當犯罪已經「死了」，要叫神碰見才能再活起來。我們今天乃是因着耶穌基督的救恩，靈得救而活起來的人。從這個靈產生了真實的事奉。舉例來說：禱告的時候最容易摸到靈的感覺。很希奇，為什麼禱告的時候，大多數的人不用教導，都自動會閉上眼睛呢？因為這是靈的事情。睜着眼睛看見的，都是物質的事，裏面就看不見神。當我們閉上眼睛的時候，裏面的靈就活動起來遇見神。當掃羅在去大馬色的路上遇見神、瞎了眼之後，他不能用肉眼來看外面的事；他在大馬

色城裏就在直街禱告，直到神在異象中給他指示。當然我們不是說睜着眼睛一定不能禱告——那根本不是接觸神的機關——主要是啓發我們裏面的眼睛，讓它有機會遇見神。所以很多人禱告的時候，愈禱告靈裏愈有感覺，好像靈會衝出來！禱告到這種情形，靈從深處出來的時候，我們就說：「禱告通了。」

靈不只是爲禱告，也是爲讀神的話（聖經）。主說：「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當我們得救以後，我們讀聖經，裏面就有感覺、有反應，當我們順服神的時候我們就喜樂，這是靈裏面的事情。就是靠這一個反應我們才能來事奉神。這個事奉其實並不難，因爲在我們得救的時候，我們的靈就已經有了生命的能力，這就是事奉神的根基。

### 良心的事奉（提後一：3；來九：14）

保羅又說到良心的事奉（提後一：3）。良心是知罪的機關，又是自覺的憑藉。人雖然因墮落而失去神的同在，神卻把良心存在人的裏面，作爲「恢復失土」的根據地。若是沒有良心，人如何會知道自己有罪呢？不知道有罪，如何會後悔呢？如何會尋求神和



祂的救恩呢？從傳福音的經驗來看，也是這樣；良心敏銳的人更接近神的救恩、更容易得救。希伯來書告訴我們：得救以後，良心被主的血洗淨（來九：24，見小字），除去了死行，我們就能事奉永生神。什麼是「死行」呢？就是肉體的行為。肉體是事奉神最大的攔阻（參腓三：3）。

譬如說我想要幫助某個弟兄越過屬靈上的難處。這件事的過程中就充斥着許多肉體的陷阱。我有負擔去看他，不是光憑着我的熱心或是天然的愛心（例如愛他的才幹）。不僅負擔要清楚的由神而來，還要靠着神給我的屬靈智慧，使我知道該怎樣聽他說話，聽出他裏面的問題，該講什麼話，叫他裏面得安慰，該怎樣用不虛浮的話來鼓勵他、幫助他。這其間每一個細節都需要神親自告訴我們。若是良心有了問題，怎麼可能活在神面前呢？良心沒有感覺，事奉總帶着幾分肉體。

### 奉獻與事奉（羅十二：1）

但是，千萬不要以為用靈、用良心的事奉，就是虛無飄渺、無邊無際的「自由心證」，

因為保羅特別也講到了「奉獻」和「事奉」的關係。羅馬書第十二章一至二節是很有名的經文，也是聖徒經歷上很重要的一項；保羅說的是全人的奉獻：「所以弟兄們，我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雖然「事奉」是靈的事情，卻要將身體獻上。（「身體」和「肉體」不同，所以羅十二：1與腓三：3不衝突。）你將身體獻上了，魂與靈也都在裏面了，你的時間、恩賜……一切也都獻上了。今天在教會裏，以為過了「奉獻關」的經歷者大有人在，可是實際上肯擺出來事奉者不多。為什麼呢？因為他沒有明白「奉獻」與「事奉」在身體上的要求，他的「奉獻」所擺上的，是魂的感動，他的「事奉」就是「純靈然」的！奉獻缺少行動，靈的事奉就落空了。

### 新約光中看舊約的事奉（希伯來書）

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清楚的認識：我們可以事奉神，而且神要我們事奉祂。並且我們還知道，事奉神的第一個目的是為着神的滿足。神的計劃和旨意從來沒有改變過，雖然

從亞當以來，撒但似乎暫時得逞，破壞了人事奉神的地位，以致舊約的事奉祇能在預表裏，叫人遠遠的看見那榮耀——並且還是模糊不清的。神卻要在新約裏，以及在永世裏得着事奉的實質。

希伯來書是一本在新約的光中，回頭看舊約屬靈意義的書（一共七次提到事奉）。論到在舊約中的事奉條例（來九：1原文），衆祭司祇能常進聖所在頭一層帳幕事奉（來九：6，拜神的禮）。祇有大祭司每年一次可以靠着血進到幕幔裏，在至聖所裏瞻仰神的榮美，而這個榮美是掩蓋在約櫃上、兩個基路伯下面的。詩人大衛說，他何等願意天天活在神的面前，在祂的殿裏求問、瞻仰神的榮美，但是這個權利在舊約裏、並沒有給每一位神的兒女。這個施恩座的地位，在以色列百姓心目中是碰不得的，但是現在因為有了基督耶穌的救贖，至聖所的幕幔都已經裂開了，再不是只有大祭司每年一次來到施恩座前，現在人人都可以來，隨時都可以來「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我們因着自己的愚昧和屬靈生命的不穩定，不肯來到神的面前。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神已經把一切的攔阻都除去了，叫我們可以自由的來事奉神。這就是神自始至終所要得着的情形。祂在舊時代中曾不斷的等候，現在在新約時代中極力盼望得着。

## 永世的事奉（啓七：15、廿二：3）

然而，從永世的眼光看，今天的「事奉」，祇是爲了在永世中事奉的學習。啓示錄中說，到那一天我們在祂的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啓七：15），在說到萬物結局的時候又說，在主的面前，神的僕人無論大小都要事奉祂（啓廿二：3）。啓示錄中談到永世的事奉，詳細情形我們不能完全知道，但事奉決不祇是今生的事！當我們過完了在地上的年日，將來與神同在，好得無比，再沒有眼淚、再沒有痛苦；但是事奉（*Latreuo*）卻沒有停止。如果今天我們沒有學會這樣來事奉神，有一天在天上，在新耶路撒冷裏，你就不會事奉神。每一個神的兒女都在敬拜、感謝、讚美、事奉，你一個人在那裏不會作，因爲你從來沒有學過這種「事奉」。可能你會講道，但有一天在神面前不需要講道，可能你會看望神的兒女，但在那裏不需要看望，那時候你就爲難了！祇有一樣事奉是不能缺少的，就是活在神的面前，今天我們在地上沒有操練，將來在天上將如何呢？求神今天就教導我們學會「活在神面前」的事奉，免得忙碌在工作中，而失去了「事奉」的本意。

## 附錄：讀詞資料

### 事奉 *latpeúw*

一、分析：這一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廿一次（不含名詞形態），每一次出現時，都無例外與「神」連用；所以這一個字最基本的意義是專一的事奉神。

在21次中，英文聖經十七次譯作 *Serve*（事奉）、四次譯作 *Worship*（敬拜），而其中兩次中文也譯作「事奉」茲例舉如下：

譯作「事奉」(*Serve*) (十七次)

太四：10      徒廿七：23      來十三：10

路一：74      羅一：9      來十二：28

路二：37      羅一：25      來九：14

路四：8

提後一：3

啓七：15

徒七：7

來八：5

啓廿二：3

徒廿六：7

來九：9

譯作「敬拜」(Worship)(四次)

徒七：42

徒廿四：14

腓三：3

來十：2

二、其他有關「事奉」用字

新約 diakoneo, wait on 侍立

新約 douleuo, be a slave 服事

huperetes, to row

舊約 abad—兩百餘次

三、分段分節的分析歸納與研讀

(讀詞方法簡介) 參倪析聲著讀經之路

第一課 事奉的獨一要求 (太四：10；路一：74、二：37、四：8)  
第二課 接續先祖的事奉 (徒七：7、42；廿四：14；廿六：7、廿七：23；  
提後一：3)

第三課 靈與良心的事奉 (羅一：9、25；提後一：3；腓三：3來九：14)

第四課 理所當然的事奉 (羅十二：1、2)

第五課 舊約中事奉的靈和生命 (希伯來書)

第六課 寶座前的事奉 (啓七：15；廿二：3)

## 一、事奉的獨一要求

一、事奉在新約的地位 (太四：10；路四：8)

1. 新約中「事奉」第一次出現的場合——爭戰的中心  
2. 「事奉神」立場的確定

(1) 事奉的獨一性

主耶穌人生的態度

主對神的態度

主對仇敵的態度

(2) 事奉的試驗 (試探)

敬拜——只要一拜

經過爭戰而堅定

(3) 事奉的代表性

主站在人子的地位受試探

勝過試探開始公開職事

### 3. 結論

魔鬼爭取人的事奉乃宇宙間最基本爭戰的原因

主耶穌的得勝確定神配得人事奉的原則

二、事奉的屬靈價值與特性 (路一：74)

(撒迦利亞預言中的啓示)

#### 1. 事奉權利的得著

(1) 因為神的信實，記念祂的聖約



(2) 因為我們蒙神拯救，脫離仇敵的手

## 2. 事奉的態度

- (1) 終身
- (2) 在他面前
- (3) 坦然無懼
- (4) 聖潔
- (5) 公義

事奉所接觸的領域，基本上是屬靈的

## 3. 事奉的目的和果效

- (1) 預備主的道路
- (2) 知道救恩
- (3) 接受光照
- (4) 引上平安之路

## 三、事奉的榜樣（路二：37）

亞拿

(1) 童女與寡居

說明最單純最潔淨的屬靈生命，除主之外沒有任何連合

(2) 八十四歲

說明終身的原則

(3) 不離開聖殿

在祂面前

(4) 禁食祈求

(5) 晝夜事奉

(6) 稱謝神

## 二、接續先祖的事奉——從摩西到保羅的事奉

一、從舊約的角度看救恩的目的（徒七：7、37、39）

1. 事奉是救恩的終極目的

出埃及的現實目的

2. 舊約事奉的外在規範

(1) 約櫃——神至聖心意的發表

(2) 聖殿與會幕

神同在的範圍

祭司及事奉的系統

3. 摩西事奉的生命內涵——神的話

領受活潑(Living)的聖言

(1) 先知的事奉原則

——傳遞神的聖言

(2) 事奉的基本生命經歷

I 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

說話

同在

說話是同在的實際

II 曠野會中——人前

西乃山上——背後

與神同在的雙重印證

(3) 神話語的特性

——活潑：原文作「生命」(living)

參希伯來書四：12

(4) 用神話語事奉的結局(待遇)

被神兒女拒絕

人與職事的一同被拒絕

二、離棄神的事奉(徒七：42)

失敗的事奉與變質的事奉

1. 失敗的原因——心歸向埃及

缺少對得著屬靈事物所當有的性情、忍耐、眼光

2. 金牛犢的事奉——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

(1) 屬物質的——非屬靈的

(2) 看得見的

外在的組織和方法

屬地的方向代替聖靈的引導

(3) 可因人操縱的

(4) 人的虛榮

3. 日月星辰的事奉——像的問題

干犯神的聖潔性情

4. 神的棄絕——任憑

5. 事奉的變質與痛苦

被偶像轄制

6. 神的審判

三、司提反所提示的真實事奉

1. 使徒行傳的地位

觀念的大轉變與大更新

2. 神話語的地位

話語的恢復是真實事奉的前奏

3. 脫離儀文進入靈和新樣的事奉

司提反事奉的結局和影響

四、保羅事奉的道路 (The Way) (徒廿四：14)

1. 異端與正道的爭執——缺少屬靈的解釋

2. 事奉的道路 (The way, Custom)

(我正按着那條道路事奉)

(1) 合乎律法 (神話語的印證)

(2) 合乎先知 (聖徒經歷的印證)

(3) 盼望復活

復活基督是一切儀文的解釋

3. 保羅在神話語上的裏外態度 (事奉)

侍立在神話語跟前

用神的話服侍人

五、列祖的事奉與神的應許 (徒廿六：7)

1. 事奉的熱切——晝夜切切的事奉

2. 事奉的結局——事奉的指望

以色列人事奉而沒有得著

保羅所事奉而得著

3. 指望的內容——復活

4. 死人復活與復活基督

事奉的道路是接受復活基督

事奉的目的是引進復活基督

5. 拿撒勒人耶穌復活基督

一切救恩的集中與證明

一切聖經啓示的實化與得著

六、保羅一生的事奉（徒廿七：23）

1. 所屬、所事奉的神

2. 事奉與歸屬

事奉的感覺就是歸屬的感覺

3. 事奉乃是與主完全聯合的實現

生命的完全投順

生命的完全成熟

生命的完全得着

七、保羅事奉的見證與叮囑（提後一：3）——提摩太後書

1. 接續祖先——正道

2. 清潔良心

不畏權勢——尤其宗教與傳統

不畏死亡

敬畏神——清潔良心

### 三、靈與良心的事奉

一、靈的事奉（羅一：9）

1. 何謂靈

(1) 人的受造最中心部份



(2) 靈的組成與功用

直覺

良心

交通

2. 靈的能力（靈的用力）

(1) 應付靈界的活動——靈的活動是在裏層

交通、判斷、爭戰

禱告、啓示、光照

(2) 用力、用話、用靈的關係

3. 靈的事奉

(1) 神需要得着靈的事奉

(2) 事奉的方法和表現

(I) 不斷的題到你們

(II)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

(III) 尋求主的道路

先有靈的事奉才有路的顯明

(IV) 恩賜的供應

先有靈的事奉才有恩賜的流通

二、用靈事奉的阻擋（仇敵的陷阱）（羅一：25）

1. 偶像——事奉任何受造之物

2. 情慾

3. 思想——思念變為虛妄

請參照第一課

「——仇敵奪取人的事奉」 一：3

在偶像背後有一位接受人的事奉的

三、用靈事奉的難處（天然的人所加的限制）（腓三：3）——

肉體的能力捆綁住靈的活動

1. 割禮的目的

除去肉體的情慾

2. 真割禮

(1) 在基督耶穌裏誇口

(以基督耶穌為榮耀)

(2) 不靠著肉體

靠肉體的例子 (5、6 節)

(I) 肉身的地位

(II) 律法

(III) 宗教的熱心……

最好的肉體仍然靠不上

3. 妄自行割

4. 以神的靈事奉

割除肉體、在基督裏

四、良心與事奉 (提後一：3)

1. 何謂良心

(1) 知罪的機關

(2) 反照神的光

(良心一詞爲舊約中所無)

2. 良心在事奉上的要求——清潔

(1) 清潔使良心發揮功用

(2) 良心被潔淨的原因——寶血 (見五)

(3) 良心持守清潔的操練

光照、交通、順服

3. 良心與靈的能力之關係

(1) 良心有虧靈力漏失

(2) 良心不潔淨會受仇敵控告而失去力量

(3) 良心的能力使聽者扎心

(4) 良心的能力剛強就能面對強權不畏懼

五、良心潔淨與生命的事奉(來九·14)

1. 良心被主潔淨

(1) 永遠的靈(Eternal Spirit)

(2) 寶血

(3) 良心被潔淨是基本救恩的一部份

不是需要另有的經歷

## 2. 除去死行

(1) 何謂死行 (Dead deed)

非指罪行 (罪行固是死行)

指所有無生命之行爲

特指出在事奉中的無意義行爲

(2) 除去死行

在於良心被潔淨

在於進入交通

在於靈中得啓示，得生命

3. 事奉永活神 (Living God)

活神接受活的事奉

## 六、結論

靈與良心的事奉是真實的事奉

要在活神面前有交通有光照才能進入事奉  
(事奉成了蒙恩之路)

#### 四、理所當然的事奉

事奉 (Service) Latreia (名詞)

羅馬書十二章 1-2 節 (約十六：2；羅九：4；來九：1、6)

一、身體、靈、魂的事奉

(一) 事奉的屬靈性

(二) 事奉之表現：在身體上

在魂上 (心意 mind)

(三) 事奉在靈、魂、體三面完全的配合

二、事奉對身體的要求：

(一) 獻上：一次完全獻上 (Present once for all)

獻上的原因：對奉獻的認識

因愛的激勵  
神的慈悲

(二)活祭

1. 與舊約燔祭的對照
2. 十架實行的意義與經歷
3. 活祭表明持續不斷的捨己
4. 是常獻的燔祭

(三)是聖潔的：

1. 身體成爲聖潔（分辨身體與肉體）
2. 祭物因祭壇成聖（太廿三：19）
3. 所獻上的成爲聖潔（分別爲聖）

(四)是神所喜悅的

1. 燔祭性的馨香——  
必須經過火燒
2. 是神的食物（民廿八：2）

使神滿足——例：主耶穌（太三：17；十七：5）

（注意神對於獻上身體為事奉的看重和滿意）

三、事奉對於魂（心意）的要求

（一）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1. 這世界的樣式及其壓力

（1）今世的風俗——潮流

（2）世界上的事（約翰壹書二：15（17））

（3）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太四）

（4）世界的系統

2. 魂受世界的影響

（1）與世界為友（雅四：4）

（2）隨從今世的風俗（弗二：2）

3. 主耶穌魂的榜樣

這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

（二）心意更新而變化



(Transfigured by the renewing of your mind)

1. 變化 transfigured

蛻變 (Metamorphoomai) metamorphosis

參看 太十七：2；可九：2 主耶穌在山上變化形像

林後三：18 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

此一字義 表明變化進入榮耀之意

2. 更新 renew (Anakáinoor) (Anakainosis)

林後四：16 裏面之人一天新似一天

西三：10 新人……更新

多三：5 聖靈的更新

(1) 說明新人變化的途徑

(2) 是從生命裏長進而成的

(3) 心思 (Mind) 在新人中的地位

(三) 察驗神的旨意

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1. 察驗是心思的重要功能

2. 察驗神旨意的必要性

(1) 事奉基本上是屬靈的

(2) 天然的人不能領會屬靈的事

3. 對於神旨意的接受，乃因心意變化，同意神旨意為善良、純全、可喜悅

四、理所當然的事奉（合理的事奉）

(a reasonable service)

1. 在於靈、魂、體三者之平衡協調

2. 合理的事奉建立於

(1) 身體成聖

(2) 魂已變化

3. 為事奉而獻上自己是蒙恩之路

## 五、舊約中事奉的靈和生命（希伯來書中對事奉的看法）

前言：希伯來書是把舊約放在新約光中來讀，對於解開利未記——出埃及記事奉的靈意是不可或缺的。

一、前約有禮拜的條例（來九：1）

1. 「禮拜」原文是「事奉」

祭司的觀念

會衆的觀念

2. 「約」是為誰預備的？

（約的內容）

3. 前約的根基是什麼？（參十三：10）

（約的形成）

二、「不完全」的事奉（來九：9）

1. 會幕的人、事、物

物——會幕，並一切器皿（來九：1~5的分析）

人——祭司

（九：6~7）

事——祭禮（工作）

（九：6~7）

2. 表樣是不完全的

（控制性的不完全因素）

3. 條例、規矩不完全（來九：7~10、十：3）

飲食、洗濯、祭物、血……無一完全

4. 良心的覺醒——良心感覺的不完全

（來九：9、十：2）

祭物叫人想起罪來

三、表樣的事奉說明天上的樣式（來八：1~5）

1. 山上的樣式（出廿五：40等）

預表有一個天上的樣式

2. 天上的樣式

真帳幕（八：1~2）

(1)是今日的樣式抑或將來的樣式？

(2)如何成爲新約的樣式？

(3)屬靈的實質——越過新舊約界限

四、真實的事奉（本物的事奉）（來十：1）

1. 真帳幕裏的事奉

祭司、祭物等

2. 國度的事奉

不能震動的國（來十二：28）

今天就在國度的事奉中

3. 眞祭壇上獻的祭（來十：10、15、16）

（因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

（對照來十三：15與彼前二：5）

## 六、寶座前的事奉(啓示錄的研究)

讀經：啓七：15、廿二：3

一、啓示錄中的「寶座」(三：21、四：2、4、四：9、11 etc.)

(請參考經文彙編)

寶座中——坐寶座者與羔羊

二、寶座周圍的事奉

廿四長老事奉(四：9、11；十一、16、十九：4)

祭司的事奉(五：9、10、廿：6)

天使的事奉(五：11)

四活物的事奉(五：14、十九：4)

白衣者的事奉(七：9、12)

穿白衣者是誰(七：13)

怎麼會變白的(七：14)

如何事奉 (七：15)

十四萬四千的事奉 (十五：6 7)

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 (?) (十七：14)

得勝者的事奉 (十五：2 4)

勝過獸

神的僕人都要事奉祂 (廿一：3)

三、你要敬拜神 (十九：10、廿二：8)

附錄：天上聖殿中的事奉

1. 聖殿出現 (十一：1 4)

殿 (十一：1)

祭壇 (十一：1)

殿中的禮拜 (的人) (十一：1)

外院 (十一：2)

2. 天上聖殿出現 (十五：5)

殿開了 (十五：5)

法櫃 (十五：5)

天使由殿中出來——細麻衣 (十五：6)

殿中充滿了煙 (十五：8)

3. 聖城出現 (廿一：1 } 2、10 } 27、廿二：19 )



## 二 事奉——*διακονέω*

讀經：太廿：28

上回我們曾經研究過一個說到事奉的字 *Latreuo*，意思就是活在神面前。——活在神面前就是真實的事奉。這種事奉（有時也翻譯作敬拜），也是一切事奉的根基；沒有活在神面前的事奉，就沒有其他的事奉。一切作在外面的事奉，若沒有裏面活在神面前的事奉，都算不得真的事奉。

### 作僕人的服事

今天我們要再看一個字，就 *Diakonia*，這個字是聖經中最廣泛用到有關事奉的字。

它的動詞形態是 διακονέω，名詞是 διακονία (服事) 和 διακονος (服事的人)，中文裏經常翻譯作「事奉」或「伺候」，也有時譯成「僕人」或「作僕人」。所以這種「事奉」的意義，很明顯的是作僕人般的事奉，滿足主人需要，凡事聽命於主人、受差於主人。僕人就是 διακονος，凡事聽命於主人、受差於主人。僕人就是 διακονος，他去作事就是 διακονέω，他所作的事就是 διακονία。這個字的含義本身有卑微的意思，新約聖經凡說到降卑的服事、僕人服事主人，都是用這個字(註五)。

### 主耶穌捨己降卑的服事

然而福音書裏，卻多次提起主耶穌來「服事人」，這就很稀奇了(太廿：28、可十：45)。按著祂作主人、作夫子的地位，祂不當服事人，而應當得人的服事。然而祂說：「人子來，不是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主說這句話，襯托出祂的尊貴、偉大。唯有像祂那樣「大」的人，乃能夠降卑。主耶穌這一句話，影響「服事」的觀念甚深。從此之後，「服事」就有極尊貴的意義，因為祇有在靈生命成熟、飽滿的情形下，能夠有降卑的服事。

## 天然生命不能服事

在天然生命裏人都不喜歡服事別人，因為人根本沒有願意服事的靈。服事是要求降卑的，但是誰肯降卑呢？從前在台灣，人可以花錢僱傭人來服事，以後有人說不可以叫傭人，要叫女工（為的是尊重人權）；但是到後來工業起飛了，女工也罷、傭人也罷，就再沒有人肯來服事人，都寧願去工廠做小工，也不要作傭人。可見在人的天然生命裏沒有肯服事別人的性情。

如果我們注意一下就可以發現，連所謂的服務業也是着眼於金錢與代價的：加油站、餐館……無論什麼行業的服事，都是為要從客人身上得到利益。祇有耶穌的服事並不是要從人身上得到什麼代價，祂的服事是要叫人得幫助。今天，基督徒大概是被世界同化了，不僅失去了「服事」的靈，甚至比世人還要現實，樣樣自己的利益為先，不肯白白的服事人。求神的光照在我們每個人心裏，讓我們看到主耶穌優美的生命所彰顯出來服事的態度。求主也喚醒我們蒙恩者裏面的生命，叫我們知道我們也能和主一樣降卑服事人。

## 主耶穌服事的榜樣

主剛一出來事奉的時候，就呼召了幾個門徒，有約翰、西門、安德烈、雅各，這幾個門徒照我們看來都「不好伺候」。但主並不揀選服事的對象。父神把什麼人量給他，祂就服事他們。祂到了西門的家裏，西門的岳母正害熱病躺着，主就「服事」她（可一：30）。主所做的在外面看是行神蹟、醫病、趕鬼，但主裏面，乃是一個虛己降卑、服事人的靈。祂無論到那裏總要服事人，叫人得益處。本來祇用一句話就可以把人的病治好了，可以把人身上的捆绑解開了；但我們要注意，祂在醫病、趕鬼之前，總有一段對話。人都是注意外面的神蹟，但我們更應該注意在那些對話中，祂所流露出人性的優美。祂同情、祂憐憫、祂知道我們的痛苦、軟弱。祂降卑來到世間，為要服事我們，這是主所以來作人最主要的目的。

## 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主耶穌的門徒裏，有個叫馬太，他原來是個稅吏，有一天，他坐在稅關上，聽見主的呼召，就撇下所有跟從了耶穌。他爲耶穌大擺筵席，法利賽人和文士就發怨言，爲什麼你們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主就說：「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馬太是一個有屬靈疾病的人，他的眼睛祇看在今世的享受與金錢上。主來尋他，來服事他。在當時的社會，稅吏是人人看不起的行業，但主接受他、服事他，願意和他來往。在主，沒有社會階層的界限，主是降卑服事的榜樣。

在耶利哥城外，主又呼召撒該，他非僅是稅吏，還是個稅史長；並且從他自己的話裏，他也訛詐了不少人的錢財——這樣的人不會有朋友的！但是主說，祂今天就要住在他家裏；撒該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衆人又議論紛紛。但是，主說：「人子來，爲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 與污穢罪人爲友

主耶穌也到長大麻瘋的西門家裏坐席，這一個長大麻瘋的可能是有錢的人，但即便如此，仍然被社會所棄絕；因爲按照舊約的條例，凡沾染大麻瘋的都是不潔淨的。我們的主卻樂意與有罪污穢的人爲友，好潔淨他。

有一次，一個長大麻瘋的來到祂面前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主不但肯，還伸手摸他。這是極不尋常的舉動！因爲主如果不能叫他潔淨，主和他接觸也要成爲不潔淨了。按着神所賜給祂的權柄，主可以遠遠的吩咐他一句話，但主更願意伸手摸他。

### 「誰願爲大必作僕人」

門徒們跟隨主三年半的時間，但這一個降卑服事的靈，一點也不明白，這是生命的問題，不是學來的。他們在路上時常爭論誰爲大，一直到主要上耶路撒冷釘十字架了，他們還在想主耶穌得國的時候，那一個坐在祂的左右。所以主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

們中間誰願爲大，就必做你們的用人，誰願爲首，就必做衆人的僕人；因爲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26～28）同樣的話，路加福音寫得更重：「耶穌說，外邦人有君王爲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爲恩主。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裏頭爲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爲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路廿二：25～27）

### 主耶穌爲門徒洗腳

主說這話，我相信是有背景的，因爲約翰福音第十三章記載，主耶穌被賣的晚上，祂替門徒洗腳。也許因爲他們爭論誰大爭多了，誰也不肯替別人洗腳。已經到了筵席的時刻了，還沒有動靜。於是主離席站了起來，拿條手巾束腰，挨次爲門徒洗腳。主願意把最後一次的服事，作在門徒身上，留給他們一個鮮明的印象。主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尙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14～15）

## 教會初期「服事」演化為「職份」

我們無法考證，在初期教會裏，「彼此洗脚」是否蔚然為風氣，但從使徒行傳的記錄裏，當教會逐步發展的時候，這「降卑服事」的態度，已經從屬靈生命的自然表現，演化成為教會裏、神的兒女當中不可缺少的一項「職份」了。

使徒行傳裏最早出現 διακονος 的字樣是在第一章25節裏，眾人揀選第十二名使徒之前先禱告、求主顯明是誰，叫他得「這份事奉和使徒的名份」（原文）；而他們選用 διακονος 這個字，來說明這職份，多少已經表明了得着使徒的名份是要降卑服事的。

## 服事的分工

以後我們在第六章看見，教會裏的「服事」，有分工的現象。有一類人，經過一定的考核、和按立的手續，就成了「執事」(Deacons = διακονος)——意思就是「服事的人」。他們服事的層面，多半是管理性的，他們的工作，雖然不一定局限在使徒行傳第六章中



的「管理飯食」，但當初設立的目的，卻是爲了分擔使徒的「事務」。使徒類的執事就是：「祈禱和話語的執事」（徒六：4 原文）。所以「執事」就有兩類了。（註六）一種是屬靈的，一種是管事的。

### 職事與執事

在希臘文裏，*diakonos* 還是同一個字，但是英文中就已經根據上下文的意思，翻譯爲 Ministers 和 Deacons 兩個字了。在中文裏，爲了要忠於希臘原文，所以都譯作「執事」，但是在屬靈意義上的分別，已經呼之欲出了。誰是「執事」(Deacon)呢？就是被教會認可、接受按立出來服事聖徒的人（執事的條件有明文規定）。誰是另一種「執事」(Minister)呢？Minister 不宜譯作「牧師」(Pastor)，也不宜譯作「傳道人」(Preacher)。就是被神呼召出來，給予一份屬靈職事 (Ministry) 的人。爲了要區分這兩種「執事」，現代的著作中，就常借用「職事」來稱呼「有職事的執事」了。

其實這種中文的分法並不理想，因爲在哥林多後書裏，「職事」和「執事」意思是不相同的。「職事」指的是他的工作 (Ministry)（林後第三章）。「執事」指的是作工的人

(Minister)。這在英文裏並不難辨·· Minister, Ministry, Deacon 其間分別和意思一目了然；但中文要在「職事」、「執事」之外再找出一個同音的詞，而又有分別就甚難了。好在我們還能照上下文加以區別。

### 作僕人的靈

但是「職事」(Ministers)也罷、「執事」(Deacons)也罷，這兩種事奉，其實都一樣需要降卑捨己。然而今天在教會裏，人有錯誤的印象，以為「執事」(或者職事)就是來教會「作官」的，誰作了執事就自認為高人一等，完全失掉了降卑、捨己的本來意義。

近來常常聽見有某些作「超教派」工作的傳道人，就謙稱作「作衆教會的僕人」。這句話是對了，可是更需要有真實的表現。但願每一位蒙召得着一份屬靈職事的工人，都明白自己「作僕人」的地位。

## 保羅口中的「執事」

在保羅的書信裏，「職事」兩個字是他經常用的，他的用法也相當自由。「新約的職事」(林後三：6)、「福音的執事」(弗三：7；西一：23)、「教會的執事」(西一：25)、「神的執事」(「神的用人」)(林後六：4；帖前三：2)、「基督的執事」(西一：7；提前四：6、林後十一：23)，還有「眾執事」(林前三：5)。

今天有許多人挖空心思，在各類「執事」的名稱上大下工夫，研究到後來，恐怕還在各類執事上有等級之分(最差的大概就是沒有「職事」的執事了)。這是完全不必要的。有沒有「職事」不是叫人恃才傲物的說法。

我不反對「福音的執事」和「教會的執事」或者在用法上有些講究(例如前後文)，但保羅好像在用法上並不太去區分，前一句講「福音的執事」，後一句就用「教會的執事」，所以我以為他要表達的主要是「執事」——「僕人」的觀念。如果我們把這些出現「執事」的地方都領會成「僕人」(本來就是如此)，在語意上就更容易明白。保羅說他是「神的僕人」、「基督的僕人」、「教會的僕人」、「福音的僕人」、「新約的僕人」……總之

他是「僕人」就是了。

### 新約的職事

在許多「執事」的稱呼中，說得最詳細的，恐怕還是哥林多後書第三章「新約的職事」。這裏保羅主要是和舊約的執事（摩西）對照用的。保羅先說哥林多人就是「基督的信，藉着我們『服事』成的」（林後三：3 中文譯為「修」成）。保羅怎樣服事呢？保羅的服事，不是用舊約摩西的方法，是用新約的服事法；不是用墨、用石版、乃是用靈、用心版。所以他說：「我們憑自己不能承當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是出於神。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字句，乃是憑着靈。」（三：6 原文）。摩西的職事（服事）是舊約的服事、是屬死的服事，是定罪的服事，榮光會漸漸退去的服事；保羅（新約的職事）是屬靈的服事，稱義的服事，長存的、有榮光的服事。若是我們心不存成見，這些經文應當是直截了當、清楚易解的。保羅的書信，或有難解之處，但決不是這個地方。

## 成全聖徒的職事

衆執事（衆僕人）作工的目的是什麼呢？第一步就是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什麼樣的聖徒是「成全了的」呢？就是能「各盡其職」的聖徒。這裏的「職」又是事奉、服事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要每個聖徒都能找到他在基督身體上當服事的那一份——不僅找到，還要有能力去服事各人的職份或職事。

爲了這個目的，衆僕人才有工（職事）可作（註七）。

## 聖徒的各類職事

聖徒的職事有那些呢？從新約中其他明言 *diakonos* 的地方，我們可以歸納出有以下的類別：

第一類就是羅馬書第十二章所說的服事。也許這裏本章所說都是聖徒各人（個別）所得「服事」的恩賜，（有說預言的、教導的、施捨的、治理的、憐憫人的等等——參彼得

前書第四章十五節「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但其中保羅特別提到「服事」的恩賜（原文作執事），彼得也提「服事人的」恩賜，所以這大概就指明聖徒中有些人是特別有降卑捨己服事別人的恩賜（像主耶穌一樣）。（參來六：10；林前十六：15）

第二類聖徒的職事是什麼呢？新約裏常用到的「服事聖徒」（Minister to the saints）是指什麼呢？（參羅十五：25；林後八：4、九：1、13）大概是指在金錢上的服事。不光指樂捐的恩賜，也包括管理的恩賜。保羅作過這樣的服事，提多也作過。

第三類職份，是哥林多後書第五章所說的：「叫人與神和好的職份」。有人以為傳福音僅是「神僕人」的責任，就會把這恩賜歸給工人。但我們以為傳福音是每個聖徒的責任，所以就認為這叫人與神和好的職份，也是歸給眾聖徒的。

### 結論

從以上新約的分析（註八），我們可以看見——*διακονος* (*διακονία διακονέω*)，這字的用法，意思就是「服事」，有眾聖徒的服事、教會執事的服事，也有神僕人的服事。聖徒彼此的服事，可能以各種個別的恩賜，在單個的層面上為之；執事的服事，可能重



在教會事務的管理；而神僕人的服事，可能以話語為多，而其目的乃是為了成全眾聖徒的服事。註：意思與「服事」，亦與聖徒的服事，及會務的服事，亦有關係。

但是無論在那一個層面上事奉，總不要忘記 *diakoneō* 的原意，就是降卑捨己的服事。

### 扶貧

丑，伯以魯瑪為影印人與輪餅我內輝份，由長輔益家聖封內。

音副景「輔助人」內責丑，梵會現影恩顯續益工人。印與門以氣喇誦音景委圖聖封內責

三環輝份，景音林冬對書業五章浪寬內，「印人與輪餅我內輝份」。音人以氣喇誦

恩事。不光誦樂誦內恩顯，由印對音與內恩顯。別顯對恩顯對內恩事，對也印對。

景對十恩顯？（參顯十五：25，林對八：1，武：1，81）大顯景對五金錢土內

景二環聖封內輝景景十恩顯？譯內莫常用內「輝事聖封」(Minister of the

眼音額卑益內輝事印人內恩顯（對主耶穌一對）。（參來六：01；林前十六：21）

恩顯（印文印輝事），對對出對「輝事人內」恩顯，印以影大顯景對印聖封中音聖人景對

前書業四章十五節「各人要照印對內恩顯對出輝事」。印其中對顯景印對印「輝事」內

## 三 事奉——δουλέω

讀 經：太六：24、路十六：13、帖前一：9、多三：3、  
羅六：6、18、12、十二：11、十四：17、18、  
加四：8、徒廿：19、加五：13、弗六：6、7

前兩回我們已經研究過幾個有關事奉的字：Latreno——說到活在神面前就是事奉、Diakoneo——降卑捨己是服事人的靈。今天我們要說到 Douleuo (δουλέω)——作奴僕的事奉。



### 事奉神還是事奉瑪門（太六：24）

新約聖經第一次用到這個字，是在馬太福音第六章裏（這是一般人最熟悉的經文）。主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一個最基本的事實就是：人總是在「事奉」——像作奴僕一樣的事奉。無論你覺得與否，你總是在事奉一位主。主說我們如果不事奉神，就是在事奉瑪門。今天，在這注重物質享受的世界裏，這一個感覺更重了。無論我們作什麼事，金錢成了衡量一切價值的標準，並且幾乎是惟一的標準——「成功」——一定有錢，有錢就是成功。瑪門不僅在世界裏，瑪門甚至也進了宗教世界。今天許多所謂「純正信仰」或「福音派」的教會，也傳講「成功」、「繁榮」的教訓，好像信了主，就可以保證一定沒有經濟壓力了。連不貧不富的「中庸地段」也不被允許，都批成「信心不足」的病態！

##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

有些人可能認為，替別人作事就是事奉瑪門；爲自己「創業」，就是理想，不算事奉瑪門。真的嗎？我知道有人就是因爲升遷無望，一怒之下另立門戶！其實「創業」也罷、替人作也罷，都還是作了瑪門的奴僕！祇有一樣方法可以脫離瑪門的，就是事奉神！

馬太福音第六章這裏，是很重要的原則；主並不是說不要吃喝穿用，而是說不要爲這些事情憂慮。因着憂慮就會經營，因着着意經營，不知不覺就身陷其中，作了瑪門的奴僕。

## 作奴僕的事奉

這裏幾處例舉的聖經，都是用的 *Douleuo* 這個字。這個字本身意思（註九）很簡單，就是好像奴隸事奉主人一樣：主人說什麼，奴隸就做什麼，絲毫沒有自由！（中文聖經譯作「奴僕」，一有僕字，奴的意思好像就輕了些。）按着清楚明白救恩真理的基督所

領會的，我們既蒙主「買贖」回來，就應當「事奉」(Douteno)神，但是，現在大家有目共睹的，大部份基督徒不這樣的事奉神，爲什麼呢？除了認明這是我們的虧欠，還能找出什麼原因希圖改進呢？

所以，現在我們要從所讀的經文裏，找出人不能事奉神的原因：首先，我們發現，若是事奉偶像，就不能事奉神（帖前一：9）。第二、若是事奉人的私慾與宴樂，就不能事奉神（羅十四：18）。第三個原因，若是事奉罪，作了肉體的奴僕就不能事奉神。第四、若是沒有聖靈裏的釋放，作了律法的奴僕就不能事奉神（加四：8）。第五個原因，若是人心向着世界、事奉瑪門，就不能事奉神（太六：24）。這些原因，可能並不是所有造成人不事奉神的原因，但都是其中最重要的。

每個人都有他的主人，今天人被「自由」的思想霸佔了，因此不喜歡聽「作奴僕」的話。但是聖經所陳述的事實是不錯的。或許人有時有權選擇主人，但卻不能沒有主人。沒有一個人是真正獨立自己作主的。剛才我們所說的主人，都是和神相對的，如果我們所事奉的主人不是神，那我們必是屬於與神相對的另一方；可能就是偶像、是世界、是罪！嚴格的說起來，在我們沒有遇見主耶穌，未曾蒙拯救之前，根本沒有選擇，不可能事奉神。我們會事奉偶像、會事奉肉體、會事奉律法、會事奉瑪門、會事奉宴樂，就是

不會事奉神！

### 在罪的權勢下作奴僕（約八：34）

當主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是罪的奴僕」的時候（約八：32-34），你可以想像他們的忿怒，那些猶太人自以為是自由的。他們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其實從歷史的觀點來看也並非如此。）但主耶穌所指的不是外面作奴僕，祂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撒但最巧妙的謊言，就是叫人覺得自己不是受捆綁的。好些人作奸犯科，居然還覺得「男子漢大丈夫」，就是因為這種「自由自在」、「目無法紀」的心理作祟；以為這才真是「自由」的。自由的風氣從古至今到處瀰漫，但是卻沒有想到，撒但能把一切未重生得救的人，集體網羅在罪的權勢下而不自覺。「感覺」是個最主觀的事，沒有感覺就和真的沒有一樣了！所有的人都覺得自己是自由人，再也沒有想到被自己的感覺欺騙了！他覺得自己自由，卻是作了罪的奴僕。

就着個人來講，最基本的事實，就是人沒有不犯罪的自由。

對一個尙未遇見神的人來說，他也沒有自由來選擇相信神。人不是有信仰的自由嗎？

不錯，這是憲法賦予的。但當你試着要傳福音給他的時候，你才發現他的裏面真是受捆綁，好些事情攔阻他，叫他沒有可能自由來相信神。撒但就是藉着罪或是私慾、宴樂把人捆綁，尤有甚者，有時竟有鬼附着在人身上，叫人伏在那惡者的手下。

### 救恩的結局——開始作神奴僕

每一個人身上，當他尚未重生的時候，都有撒但權勢捆綁的部份。沒有人有力量脫離。但有一天，人得救了，神的兒子叫他自由，他就真自由了。（這是靠主耶穌的得勝宣告的，和我們努力與否無關。）神的福音一面是把我們從黑暗權勢裏救出來，另一面就是要叫我們歸到神的名下，作神的奴僕。作神的奴僕和作世界的奴僕、撒但的奴僕大不相同。作神的奴僕是個大的拯救，因為可以不再作罪的奴僕、或者作世界的奴僕。這是一個主權的轉換，從此以後，我們是在主裏作奴僕了，可以向仇敵宣告，不再作他的奴僕。「一個人不能有兩個主」，從此以後，什麼事都可以讓主人來出頭了！作神的奴僕就是放棄我們的主權。但是，同時我們也放棄了對生活的憂慮、放棄了世界的引誘、放棄了天然生命的軟弱與敗壞。這才是真自由，從此以後，我們的主人負了我一切的責任。



## 脫離偶像事奉神（帖前一：9）

雖然真理上如此，但是，許多人還是不能事奉神，爲什麼呢？因爲偶像的問題還沒有解決。

帖撒羅尼迦的教會是因保羅傳福音建立的。這個教會有一個特點，就是脫離偶像歸向神，並且要事奉又真又活的神。帖撒羅尼迦原來是亞歐交界的城市，各樣的偶像充斥。希臘人所拜的諸多偶像是戲劇性，並且人性化的（原是人想像出來的）。所以在諸神之間也有嫉妒、紛爭、愛情、仇恨（犯罪是自然的），這些都是虛幻的。保羅的福音傳到那裏，他們就脫離偶像、事奉真神。

士師時代，基甸的父親約阿施原來也是拜偶像的。當基甸蒙召出來事奉時，把巴力的偶像拆毀當柴燒，城裏的人出來與他爭論，約阿施說：如果巴力是神，叫巴力出來與他爭論吧！所以基甸又名「耶路巴力」，就是叫偶像與他爭論的意思。

很多基督徒今天對於偶像的態度太輕忽了。我見到有自稱基督徒的，把偶像放在家裏當擺飾，還要跟我解釋這是古董，要賣給外國人的。更有人強辭奪理，告訴我外面的

偶像算不得什麼，祇要心裏沒有偶像就好了。這些絕不是聖經的教訓，說穿了就是為了一個「利」字！我要對這樣的人說：偶像在外面固然不錯，但在你裏面的偶像更是可怕！保羅也沒有對偶像視若無睹，相反的，他到了雅典，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着急（徒十七：16）。難道保羅沒有知識嗎？他豈是說那些有耳不能聽、有眼不能看的偶像算不得什麼，就可以容忍呢？相反的，他提出良心的問題（參林前八：4-7）。我們要明白偶像對人良心的捆綁，不除偶像的人，一定不能事奉神。我認識一家弟兄姊妹，一得救之後，立刻除去偶像，並且除得乾乾淨淨，以後屬靈的路就走得很好，也能事奉神。因為外面的偶像一除去，裏面的貪心也除去了（拜偶像就是因為貪心）。

### 獻上肢體作義的奴僕（羅六：6-18）

對有些人來說，或許脫離偶像還不是問題，但要他脫離罪，就困難得多，這是因為罪已經進入了人的天性。住在加州的人常有機會到 Las Vegas 去，但這地方是犯罪之都，基督徒可不能隨便前往。我事奉主這些年來，還沒有遇見有弟兄姊妹向我報告，他在那種地方充滿主的同在，得着屬靈的復興呢！（我很佩服葛理翰曾經去那兒開過佈道

大會，有不少人悔改信主。）

因着天然生命的敗壞，我們很容易就被引誘犯罪。即使不到犯罪之都，人在家裏還是會犯罪。主耶穌爲我們捨命流血，把我們從罪的捆绑中解救出來，叫我們歸給祂、事奉祂，不再作罪的奴僕。固然神並不強迫我們事奉祂，但是事奉神卻是一個脫離犯罪的方法，並且是個積極的方法。在這裏，我們要看見救恩的完全與真理的細緻。羅馬書第六章告訴我們，受浸乃是關鍵。主耶穌捨命的愛能感動我們，叫我們不願意犯罪，但是這還不夠，祇有看見十字架完全的工作，因着舊人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而使我們的罪身滅絕，才能夠不再作罪的奴僕！按照真理來說，當我們受浸歸主時，乃是看見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之時。從此之後，我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成了義的奴僕。

受浸的真理和屬靈經歷不清楚，也妨礙我們事奉神。

### 脫離私慾宴樂事奉神（多三：3）

在現今社會，另一種常見的現象，就是人事奉私慾和宴樂。雅各也說：「與世俗爲友，就是與神爲敵。」（雅四：4）事奉私慾與宴樂，是叫我們心離開神的極大原因。我



們既作了神的奴僕，就不該太注意排場、奢華。事奉私慾、宴樂，那裏再能事奉神呢？神的兒女應當在神的愛裏彼此多有交通，而少在飲食上吃喝享受。如果我們心裏充滿了世界上的宴樂，那裏還會有神的愛呢？結果心中充滿的就是世上的宴樂、嫉妒，要得人的稱讚。我就知道有個好好的愛筵交通，後來有幾位姊妹注意作菜的手藝，開始有了比較，弄到後來，明爭暗鬥，大大損傷了交通的靈。要記住保羅的話：「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祇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Douleuo)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羅十四：17、18)

### 脫離律法歸回恩典的正路（加四：9）

今天在基督教裏，又有一類錯誤，以為基督徒最要緊的就是「行為改變，生活有見證。」但是要很小心，因為這兩件事不僅「定義」不清楚，更很容易有膺品。不錯，生命改變了，行為一定會改變，生活一定有見證。但行為改變並不一定證明生命改變；有人行為雖然改變，卻仍然有出於律法的思想觀念。作了基督徒就有一套基督徒的行為標準；祇要奉行如儀就好了。什麼叫行「律法」呢？有了神的命令，而能不靠神就達到

的標準，都是律法。所以作了律法的奴僕，奉行不可拿、不可摸、不可行……這些標準，苦又苦到極處，而又與神不發生關係！神的兒女很可能從聽信恩典的福音進了門，又回到律法的老路上去。加拉太教會就是如此。

「方正」的基督徒不是不好；但是我們一定要脫離一個危險的觀念，以為「方正」就是「屬靈」。凡是以為方正就是屬靈的人，都會退回到律法的要求上去，並且如此要求別人。

### 事奉神不事奉瑪門（太六：24）

在馬太福音第十九章裏講到一個少年的官來見耶穌，主叫他撇棄所有的來跟從主，這個少年人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心還在這世界，捨不得丟棄。什麼人會像奴僕一樣的事奉神呢？就是在金錢上肯撇下的人。神兒女奉獻所得的十分之一給神，不過是最基本的要求。常有弟兄姊妹見證說神的恩典在他們身上，以致生意發達、事業成功，為此獻上感謝，我聽他講了半天，左等右等，結果卻沒有聽見他獻上十分之一！可見外面是事奉神，骨子裏還是事奉瑪門！終局就是作了瑪門的奴僕！

事奉瑪門是一個無底坑，人祇會愈陷愈深。祇有在錢財上「蒙拯救」的人才會有事奉神(Doulauo)的前途！真希望神光照我們，讓我們真知道事奉神，不事奉瑪門。一個人若看清楚了神的救恩，真認識神的十字架，他怎麼不事奉神呢？我最過意不去的就是遇見有人要事奉瑪門，還常有充足的理由；說是要為主經營作神的好管家。結果呢？正如路加福音第十六章所提到的那個不義的管家，把錢財都裝到自己的錢包裏了。

在神家中的奉獻，十分之一是最少的要求，不過是代表我們的態度：承認一切都是神賞賜的。一個人的錢袋若向着神是敞開的，那麼他的心向着神也是敞開的。主說：「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這是千真萬確的。凡是在錢財上過不來的，都是因為人的軟弱，以致於看不見神是我們的供應。保羅在最需要腓立比人「餽送」的時候，卻毫不寒儉的指著腓立比人說：「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19)若是我們在錢財上斤斤計較，神對我們的供應也會斤斤計較。你留下了十分之一，就是叫剩下的十分之九受虧損。

弟兄姊妹！千萬不要把瑪門帶到教會裏來。

## 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11）

我們已經舉出了幾種在事奉(Douleuo)上出問題的原因，解決的答案也就有了。但是除此之外，事奉神還應該有什麼正常的態度呢？

羅馬書第十二章說：「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每個神兒女都當有這樣的態度來事奉神，一直事奉到見主面的日子。多年以前，我曾經參加過一位主僕 Dr. Grimes 的喪禮，這個喪事聚會很特別，好像是個感恩聚會般。每位參加者真的是充滿喜樂，一點不是裝出來的。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位老弟兄在神面前、已經完成他的職事，歸回父的懷中。他的見證，就是一直火熱的事奉主，直到最後年月。雖然他在事奉時，並非沒有難處，他也像保羅一樣「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經歷（各種）試煉」（徒廿：19），但心中卻充滿喜樂，因為我們的弟兄知道自己在服事主。所以雖在苦難中，也能歡歡喜喜的見證主。那天的喪事聚會給我很深的印象。每個人在世的日子都有結束的一天，我盼望到了我自己的喪事聚會那天，不要成爲一個一生空白、無話可講的聚會，人祇能替我說一聲：「勞苦愁煩，轉眼成空，如飛而去。」這會是何等可惜呢！

### 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7）

我們被主重價贖回來，爲的就是服事主，這是無庸置疑的，每個人都當存如此的心願。但是事實上許多人都帶着世上的職業，主也沒有呼召他脫離。怎麼辦呢？保羅對此有何教導呢？有的在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中，他都提起：「不要祇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6-7）（西三：22-23）。這裏好像有矛盾，一面不要事奉瑪門，一面又要對主人忠心；其間分別何在呢？就在於：「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換言之，如果是爲了服事主而作，心裏有主，再恭謹賣力的服事人也不要緊。這個教訓非常合宜。基督徒不一定是「完美主義者」（Perfectionist），但是卻應當在一切服事上竭盡所能。

這是 *Doulos*（僕人）的服事態度。



### 被愛捆綁的服事（加五：13）

Douleuo 的服事也適用在弟兄姊妹彼此的服事。保羅說：我們得自由，為的是要在愛心裏互相服事。（參加五：13）——原文的意思是在愛心裏彼此受捆綁。今天的人懂得什麼叫被恨捆綁，但是不懂得被愛捆綁。神兒女之間彼此的服事，乃是因着被愛捆綁而得激勵，甘心互相服事好像作奴僕那樣，經常寧願為弟兄受苦難毫無抱怨，甘心服事軟弱的弟兄姊妹。我想每個基督徒都有這樣的經歷：有位弟兄許久沒有來聚會了，你的心就會不安，其實他和你非親非故，但是你就好像被捆綁，心裏老是記念他，非去探望不可！這就是在愛裏作奴僕服事弟兄。

### 事奉的呼召

我們既然明白了 Douleuo 的意思，盼望我們今天就重新與主立約。因着主救我們脫離世界、脫離罪的權勢、脫離死亡、肉體，所以我們成爲主的奴僕，心甘情願的來服事

主。

你是否願意這樣地來服事主呢？你願意天天活在主的面前嗎？(Latreu)你願意主的大力將你降卑(Diakoneo)，讓你經歷屬靈的豐富嗎？你願意甘心被主捆綁像奴僕一樣(Douleuo)，沒有自由的事奉神嗎？因為主的愛太大，將你捆綁，所以沒有一事不是被主推動的。這才是事奉主的態度，這是一條又榮耀又充滿天上喜樂的道路。